

Bills Committee on WKCD Authority Bill – Meeting on 12 April 2008

香港舞蹈團的意見

- 香港舞蹈團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推出的《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
- 「西九文化區」作為一項創新的文化藝術建設，本團希望未來的管理局能具備對文化藝術的遠見、理念及以創新的思維推動文化區的發展，使未來的香港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得以提昇。
- 為了使「西九文化區」吸引更多市民參與，管理局的策略必須顧及藝術與市場的平衡，需要拓展藝術教育、培養觀眾及開放各種渠道讓公眾多了解文化區的工作。

管理局的職能

- 本團認為新的管理局在職能上，應有別於過去政府於管理文化上的不干預方針，進而採取積極及有遠見的使命和策略，肩負「西九文化區」於文化藝術發展方面的領導角色。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因為它的發展功能，可考慮定名為「西九文化區發展局」(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Council)。

董事局的組成

- 本團支持《草案》第 6 條中列明在 20 名董事局成員中有 15 名非公職成員，當中不少於 5 名成員為資深的藝術文化代表，而在其他的非公職人員當中，能包括不同專職人士的代表，以協助文化區於不同階段的發展。
- 本團建議於文化區不同的發展階段引進不同的專才，包括在最初的規劃發展階段能委任規劃、建築及財務的專才，及於運作的階段委任營運、管理及市場推廣有資深經驗，並同時對藝術文化有認識的人士給予營運上的實際建議。
- 本團同意，只要執行公務的董事有足夠的代表性和專業能力，可由行政長官委任，以個人身份加入董事局。選舉並非必然的產生方法。例如，就五位文化界代表的產生方法，目前文化界並沒有認可專業登記制度去界定選民，難以訂立公平而又認受性高的選舉模式，故同意以委任方式產生，委任的準則應為該人士的能力、代表性及承擔。
- 本團亦同意董事局的任期為三年一屆，這個做法能促使文化區在不同發展階段中能引入不同專業人士的意見。

管理局的監察與透明度

- 本團認為需要有適當的平衡，一方面管理局應有足夠自主權，也要有合適的監管機制。本團同意《草案》第 6 條的條例，在董事局的成員中包括最少一名立法會議員作為監察角色。管理局應定期將業務計劃、週年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交給立法會及

政府當局省覽，匯報工作，並在關乎公眾利益的議題上，諮詢公眾。

- 本團認為不應在法案硬性規定董事局的所有會議必須公開，因為董事局的會議可能涉及很多與設施管理合約或藝術團體表現等有關的資料。應由董事局考慮到實際情況後決定部分會議是否可以公開，及預備好有關的詳細安排。

總結

- 總結以上觀點，本團支持《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草案》，希望發展計劃按定下的時間表進行，並期待未來的「西九文化區」的管理局能以創新的思維，為香港文化藝術及創意產業開展新的一頁。